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偉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鄭偉祥前就讀私立公東高工時，邀同債務人謝宜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一紙，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整（證一：借據），依約定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，憑撥款通知書撥款，但不得循環動用，且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依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息，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應付利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之約定，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（證二：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.775%）加碼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(二)債務人鄭偉祥自民國108年03月26日起陸續申請撥款動用，自應還款日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，即未依約履行繳

納，計尚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3,327元整（證三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聲請人於民國114年03月25日轉列催收款項，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.75%，另加計年率1%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2.775%。）、違約金，雖經債權人再三催討，仍未還款，爰依前訂借據之約定，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而債務人謝宜秀既為「連帶保證人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為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原本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核對，為此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速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懇請 鈞院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偉祥、謝宜秀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謝宜秀戶籍設於臺東戶政事務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債務人謝宜秀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3,327元	113年8月1日起 至114年3月24日止	1.775%	113年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3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